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居庸关夜长城文化活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7222-XM001/0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7222-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居庸关夜长城文化活动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115.7748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5.77483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居庸关 夜长城文化活 动	115.77483	1	承担本项目现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包括： 活动整体策划、演出节目设计、舞台搭建、 设备租赁、住宿用餐、活动保障等。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89742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403 室

联系方式：王涛、15601341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15601341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5 年居庸关夜长城文化 化活动</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居庸关夜长城文化 化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居庸关夜长城文化 化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包：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403 室。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23) 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送达。</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560134181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403 室。</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取费标准。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 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

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明潮嘉年华第二季·居庸关音乐消夏夜将于8月开始每周五、周六晚举办，共20天，亮点包括：一是8-9月暑期，邀请邀请因否、凤凰山等独立乐队及音乐人组成核心阵容，涵盖摇滚、电子、民谣等多元风格，打造“文旅+音乐”新场景。二是设置居庸美食街，涵盖阳坊餐饮小吃、台湾特色美食、网红餐饮等，数十种小吃一站式打卡。三是设置脱口秀专场，邀请脱口秀演员陈印泉带来优秀作品，将脱口秀转化为文旅消费新场景。四是增加沉浸式、体验性文旅产品供给，设置音乐擂台挑战赛，让游客参与演唱并打卡拍照、即兴开麦；特色茶饮区实现在长城上纳凉饮茶；播放露天电影，音乐、啤酒、美食，给游客带来别样的观影体验；安排簪花郎巡游互动，丰富游客游玩体验。五是提供免费接驳车，由地铁西山口站直达景区，往返半小时一班，确保游客出行便捷、顺畅，充分利用暑期出游旺季打造我区夜经济。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挖掘长城文化内涵，丰富市民游客夜间文旅消费体验，推动昌平区文旅农商体融合发展，我部拟联合昌平文旅集团举办“明潮嘉年华”第二季·消夏音乐夜文化活动。本项目立足昌平“首都长城文化带核心承载区”战略定位，以居庸关长城为文化载体，通过“古老长城+潮流元素”的创新融合，打造“明潮嘉年华”活动品牌。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具体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的每个周五、周六举办，共20天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70%，音乐会完成后，甲方向乙支付尾款30%。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制作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1) 负责本项目现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包括：活动整体策划、演出节目设计、舞台搭建、设备租赁、住宿用餐、活动保障等。

(2) 完成主办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2、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舞美搭建：

- ①根据主办方的意图进行舞台搭建；
- ②舞台验收，如有修改须征得主办方和设计人员的认可；
- ③排练演出期间，须进行现场维护和保障人员安全；
- ④使用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 ⑤提前协调硬件设施尺寸；
- ⑥根据主办方要求设计相关物料。

(2) 音响设备：

- ①根据主办方的意图进行音响设计；
- ②音响验收，如有修改须征得主办方和设计人员认可；
- ③排练演出期间，须进行现场维护和保障人员安全；
- ④使用设备应符合采购方要求；

(3) 灯光设备：

- ①根据活动内容和活动场地提供专业灯光设备；
- ②根据场地吊点进行灯光的安装和调试；
- ③确保走台对光编程及现场活动顺利进行；
- ④使用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采购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一、居庸关夜长城明潮嘉年华第二季-消夏音乐夜				
1	蜉蝣乐队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2	B. B. Party 乐队乐队共 3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3	曙星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4	因否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5	碎叠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6	玩具头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7	刘泽旭（乙骨 YIGU）说唱乐队 1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8	孙八一 说唱乐队 1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9	刘文琛 说唱乐队 1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10	胡启辉 说唱乐队 1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11	Tandge 说唱乐队 1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12	机械心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13	半自动生命体乐队共 5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14	美术馆后街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15	Lifesaver 救命稻草乐队共 5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16	铅白 LeadWhite 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17	佑转德里乐队共 3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18	圈儿踢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19	雾霾乐队共 3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20	妮速格子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21	隐秘山谷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22	超链频道 HiLinkChannel 乐队共 5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23	安抚狮子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24	梦幻你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25	白色风暴 White Hurricane 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26	怪兽计划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27	黑卡片 BlackCard 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28	猎户乐队共 3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29	酸柠檬乐队共 3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30	The Whisper 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31	风筝岛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32	甘诱因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33	gogoBlue 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34	BIG HEART 乐队共 5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35	和平路北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36	落水猫乐队共 3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37	UNK 焕青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38	气象限定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39	沙滩商店乐队共 5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40	自由潜乐队共 4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41	卡迪娜乐队 1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42	乙骨 说唱乐队 1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43	王籽浩 说唱乐队 1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44	凯斯 KAIS 说唱乐队 1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45	胡启辉 说唱乐队 1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46	Whenchy 说唱乐队 1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47	黄鑫雅 说唱乐队 1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	
48	人工、调音师(3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2	
49	演出团队工作服务组及导演(3 人)（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天	12	
50	Drums 爵士鼓	TAMA STAR CLASSIC 5 鼓	天	12
51		YAMAHA SS950 军鼓架	天	12
52		TAMA Roadpro HC84BW 吊镲架	天	
53		TAMA 6 系 踩镲架	天	
54		cp5100 鼓凳	天	
55		DW 5000 单踩	天	
56	Cymbal 镲片	Zildjian A Custom 5 片套装	天	12
57	Guitar 吉它	Marshall Jcm900 (Model 4100) +1960A	天	12
58		Fender twin reverb (65TWIN)	天	12
59	Bass 贝斯	Ampeg Svt47+410	天	12
60	Cables & All Necessary Connectors 配件	PDU 机柜专用大功率排插座带开关	套	12

61		各种线材	套	12
62	运费	往返 1 次 全部乐器线材为租赁， 不提供运输及装卸服 务。含装货人工 2 人， 负责装车。	次	12
二、居庸关夜长城明潮嘉年华第二季-脱口秀专场				
1	脱口秀表演		天	2
2	三人乐队		人天	60
3	小舞台	1 号敌楼三人乐队舞台 ①材质：双层木质舞 台，第一层舞台直径 5m，第二层直径 4m。 ②后搭建桁架 pvc 发光 字灯箱，包含英文+中 文。 ③搭建工人 6 人 ④运输服务：2 次，含 进场与撤场两次运输	套	1
4	露天电影	极米 RS20ultra max	套	1
5		120 英寸户外幕布+支 架	套	1
6		投影式立架	套	1
7		接电线 3 芯 10 平	米	100
8		线槽减速带 橡塑料中二线槽，长 1m，宽 350mm，高 65mm	米	80
9		电工	人	1
10		电影放映员(执行)	人天	16
11	簪花	簪花美男子 ①古风服装租赁多套， 含簪花郎帽子+古风鞋 子+古风服装一套，26 天。 ②古风道具道具租赁： 簪花郎背篓，竹楼带背 筐+帆布，26 天。 ③每日簪花素材分发， 有鲜花或者塑料簪花 头饰，每日消耗约 26 天。	人天	18

		③提供晚餐一次*26天。 ④提供夜长城撤场打车1次（9点结束，交通困难），26天。 ⑤每场活动提供化妆师1人，提供古风妆容一套，化妆师1人26天 ⑥簪花郎模特一人，180身高，专业npc演员		
12	休息区	露营椅	个	40
13		蛋卷桌 1.2m*60cm	个	10
14		户外防水高级氛围灯	m	30
15		遮阳天幕 加急定制款，天幕大号 单峰，展开尺寸 10*10*4m	套	2
16		长续航高级露营灯	个	10
17	茶饮区	氛围营造 ①定做实木条钉地排4*8m，铺设长城上 ②地排上铺设白绸缎布一块 ③白绸缎布上铺设蓝色长缎纱 ④两条网红挂布“煮茶”+“见山” ⑤定做竹架子4件，其中网红挂布两个架子，长城上搭挂幔布架子两个，尺寸为150*80；180*110；120*30；50*135 ⑥加厚蒲团12个，直径50cm ⑦采买竹桌+椅子一套 ⑧网红幔布及配饰一套 ⑨太阳能氛围灯8个 ⑩提供茶具套装一套	套	1
18		户外油纸伞	个	2

		油纸伞两把+灯笼配饰 +额外提供配重 2000 斤		
19		桌椅 围炉煮茶桌椅一套，一 桌 6 椅	套	1
20	运输费	物料运输 包含全部搭建物料与 氛围营造物料运输等， 每趟运输含装卸工人 3 人辅助装车搬运，4 次 总人数为 12 人次（此 项装卸工人与实际居 庸关场地工人为两批 次人员，居庸关场地人 员只负责到场地后的 搬运，实际装车也需要 人工）	趟	4
21	人工	搭建与拆卸	人	10
三、音响设备维修				
1	舞台中高频音箱	2 只 JBL 音箱高音号角 损毁，高音功能缺失， 更换原装高音头 2 只	台	2
2	双 18 低频音箱	单侧低音低音单元损 毁，单侧低音功能缺 失，更换低音单元 2 只	台	2
3	迈达斯 32 路调音台	调音台进水导致设备 无法正常运行，更换主 板（进口）修复推杆 5 个，按键 6 个。5 天	台	1
4	补声音响	4 只补声音箱进水导致 分频器损坏，低音纸盆 损坏，更换分频器及低 音纸盆	台	4
5	数字功放	3 台功放进水导致无法 正常运转，更换电路板 3 块，电容 12 个	台	3
6	数字音频均衡器	设备进水无法正常工作， 更换电源，主板	台	1
7	350 防水电脑灯	6 台电脑灯灯泡更换	盏	6
8	12 路电源硅箱	硅箱进水导致无法正 常工作，更换硅箱电源 模块，清理电源插口	个	1

9	金刚 1024 灯光控台	设备进水导致推杆按键部分功能失灵，更换主板，5 路推杆，7 个按键	台	1
10	led 大屏锁扣	led 大屏固定卡件缺失 20 个	个	20
11	40×60tuss 铝梁	tuss 梁矫正加固	米	30
小计				
四、居庸关夜长城明潮嘉年华第二季-王婆说媒（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1	王婆团队邀请（参考，供应商自由设计）	王婆团队 7 人	天	4
2	住宿	5 个房间	天	20
3	午餐费	午餐	天	28
4	晚餐费	晚餐	天	28
5	舞台搭建及音响设备	背景搭建（宝丽布+桁架）3*10m	平米	30
6		舞台	平米	50
7		配套线材	套	2
8		音响设备一套 ①线阵列主音箱 ②线阵列全频音箱 ③线阵列超低音箱 ④返送音箱（线阵） ⑤攻防 d&b D12 ⑥雅马哈调音台	套	1
9		无线话筒	只	4
10		音响师	人/工	1
五、居庸关职工夜长城文化活动保障费				
1	职工夜长城保障	居庸关共有十个班组，保障个点位及活动区域相关工作，每周周五、周六。共 20 天。	人/天	126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 年居庸关夜长城文化活动

委托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 2025 年居庸关夜长城文化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内容等相关事宜，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在《2025 年居庸关夜长城文化活动》活动中，乙方依照本协议及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现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包括：活动整体策划、演出节目设计、舞台搭建、设备租赁、住宿用餐、活动保障等。

二、具体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服务内容：承担本项目现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包括：活动整体策划、演出节目设计、舞台搭建、设备租赁、住宿用餐、活动保障等。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7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音乐会完成后,甲方向乙支付尾款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制作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1.1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1.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2.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本次活动的发起方或主办方,负责活动的报批、组织、协调等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同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活动执行中的各项实施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协助乙方进行舞台搭建、场地协调、联系拍摄对象并获得拍摄对象的授权许可等。

2. 甲方应及时审看乙方提供的活动相关文案、实施时间安排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音视频等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现场播放音视频及活动录制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活动的执行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活动的各项工作。
2. 乙方负责活动的制作服务等工作，活动执行方案均是在甲方确认后进一步实施。
3. 乙方可根据活动进展情况对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人员部署、场地协调等。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甲方使用乙方制作音视频等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2.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须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5%。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本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导致音乐会不能如期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合同费用不予支付,且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履行完成全部项目的,应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10】日内完成验收。

八、不可抗力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 严重疫情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对于乙方已部分履行协议内容,甲方将根据乙方已履行的协议内容支付对应款项,未履行部分不再支付。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协议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协议,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九、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便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 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协议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协议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